

证券代码：832804

证券简称：浩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

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任职资格、选任程序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当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批准。

提名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或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任职资格、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

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电话通知的，应至少包含上述第（一）（二）项内容，做好书面记录，并于开会前将会议文件发送各委员。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通讯会议的方式（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

决的说明。委员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提名委员会会议采用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通讯表决，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

第二十一条 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应当及时收集各委员的表决结果并进行统计。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表决有关议案。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和审议结果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本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和上市的需要制订，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施行。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